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天义昌村

乙方：内蒙古璞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林场（特布窑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展旦召苏木红色美丽乡村建设综合示范项目——青达门村奶牛托管项目项目 ESZCDQS-G-H-230002.1B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合同包 1(青达门村奶牛托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内蒙古璞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展旦召苏木林场 特布窑子	1,999,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1	动物良种	1970537	荷斯坦	头	67.00(头)	29,411.00	1,970,537.00
1-2	动物良种	29463	荷斯坦	头	1.00(头)	28,463.00	28,463.00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 (一)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 (二) 交付地点：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甲方指定地点。
-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良种荷斯坦奶牛 68 头
-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李雪婷(18686197401)
-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魏伟(0477-5286006)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 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车运输。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由甲乙双方安排专人交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7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999,000.00 元（小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圆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标的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圆整(1,999,000.00 元)。

(二) 付款条件：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等额的普通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璞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

银行账号：1524 6317 4044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以应付货款为基数，按月息 1% 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

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同时承担给甲方和他人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李通

2023年 4月 10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李露婷

2023 年 4月 10日

